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焦交〔2022〕102号

签发人：原红波

办理结果：C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21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和完善焦作市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乘坐规则”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出台适应焦作市实际情况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乘坐规则》的建议

《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乘坐规则》属于具有强制力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应由人大列入立法计划，按程序制定、审议通过后出台，或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以部门

规章形式发布。无论专门立法还是制定部门规章，都需要在广泛调研、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来确定，具有很强的政策性、专业性，况且目前疫情尚未结束，公交运行尚不稳定，此时出台我市《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乘坐规则》时机不太成熟。建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调研，提出立法建议或规章草案，提交政府部门决策，并在疫情平稳后适时施行。我局同王委员一样，也希望尽早出台新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乘坐规则》，指导城市公共交通加强管理，保障城市交通安全畅通，维护公共交通工具乘坐秩序。

二、关于提高儿童免票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身高标准到 1.3 米建议

目前我市儿童免费乘坐公交车的身高标准是 1.1 米以下，系沿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乘坐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安部令第 31 号）：“第五条 110 厘米（含 110 厘米）以上的儿童必须购票”之规定。该规章虽已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废止，但目前新的政策法规尚未出台。儿童免费乘车身高标准的提高意味着免费乘车群体的扩大和财政支出的增加，涉及到相关政策法规调整等一系列问题，在相关政策法规不明确的情况下，无法自行做出调整。在此也请王委员给予理解和支持。

最后，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请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并多

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促进我市交通运输行业更加健康和谐发展。



联系单位及电话：焦作市公交集团 3561718

联系人：景婕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1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